

船舶修理合同(实用5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船舶修理合同篇一

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兹就船舶买卖事宜，订立本契约，条款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约定有关后记船舶的买卖事宜，甲方卖出、乙方买入。

第二条买卖总金额为 元整。乙方依照下列方式支付款项予甲方。

1本日(订约日)先交付定金 元整。

2甲方必须在 年 月 日前将后记的船舶点交与乙方，并将下列登记文件及使用权文件交付与乙方。乙方未支付的余款，俟船舶点交及办理船舶所有权、渔业权移转登记完毕并经船舶所在地航政主管机关盖印证明时一次付清。

(1)甲方公司同意出售本契约标的物的全体股东会议记录三份。

(2)乙方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印鉴证明书三份。

(3)乙方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三份。

(4)乙方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股东名册三份。

- (5) 乙方法定代表人户籍誊本三份。
- (6) 乙方公司执照，营业登记证影本各三份。
- (7) 税务机关出具的最近无欠税证明书正本。
- (8)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正本。
- (9) 船舶吨位证书正本。
- (10) 船舶国籍证书正本。
- (11) 设备目录正本。
- (12) 航海记事簿正本。
- (13) 法律所规定的其它文书正本。
- (14) 船舶检查簿正本。
- (15) 渔业执照正本。
- (16) 渔业权抛弃申请书。
- (17) 船舶无线电台执照正本。
- (18) 契约渔船船图。暨进口器材规格说明书。
- (19) 船舶勘航力证书正本。
- (20) 货舱、冷藏室及其他供载运货物部分适合于受载运送与保证书正本。
- (21) 船舶无共同海损部分担额并不负担救助及捞救报酬额证书正本。

第三条甲方于第二条第(2)项乙方支付余款同时，应将后记船舶的所有权及渔业权移转登记与乙方。

第四条在甲方尚未将船舶点交与乙方之前，若有故障、毁损或遗失时，应由甲方负责，亦即乙方免除支付价金义务。

第五条甲方保证后记船舶所具的性能与说明书相符，并须在第三条交付前先行试航，以证明其性能。

第六条有关后记船舶的品质、性能，由甲方对乙方保证，并以一年为限。在此期间，若非乙方的过失或发生自然性故障，甲方负有赔偿损失及修理的义务。

第七条若发生第六条的情形，虽经甲方修复或补充完整，而船舶仍然无法维持继续作业或短欠，或其性能降低长达一个月时，乙方可根据下列方式选择其一，向甲方提出要求。

(1) 换取同种类船舶。其条件为乙方须就已使用该船舶的时间长短支付船价，每半年乙方应支付甲方相当于第二条总金额三分之一的款项。

(2) 退还船舶。但甲方得扣除乙方使用船舶所应付如前(1)的款项，其余定金退还与乙方。有关使用船舶的时间、其计算方法则无论乙方是否使用，规定从第三条甲方点交船舶日始至乙方提出退还船舶要求之日止，为使用时间。

第八条乙方若未能在第二条日期前支付余额以交换船舶，则甲方无需催告，本契约视同作废，甲方得将船舶移动、航行并停泊于原船籍港。

有关前述甲方的船舶移动、航行费，以及停泊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应由乙方负担。甲方除上述权利外，尚x将定金没收，作为损害赔偿。

第九条甲方若未能在第二条所列日期前点交船舶，乙方得向甲方催告，于十日之内点交船舶。在此期限内，甲方若仍然无法点交，则本契约视同作废。乙方得请求甲方退还第二条的定金、以及与定金同额的损害赔偿。

第十条约定事项：

(1) 双方同意以_____港为点处所。渔船内所存燃料油归还甲方。

(2) 本契约买卖标的物的保险，其受益人应于点交同时变更指定为乙方，变更后的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

(3) 所有甲方雇用的人员(包括船员)，于本契约买卖标的物交清楚同时，由甲方负责遣散与乙方负担。

(4) 本契约买卖标的物交接前所属的所有费用，包括雇用人员薪资，船员分红，及其他一切所有债务及税捐概由甲方负责处理与乙方无涉。

(5) 自交接后有关本契约买卖标的物的一切权责纠葛，及绝无其他设定抵押情况，如有其他设定抵押情况发生时应视为违约处理。

(6) 甲方保证本契约买卖标的物毫无产纠葛，及绝无其他设定抵押情况，如有其他设定抵押情况发生时应视为违约处理。

(7) 所有甲方负担的应付款项，如因甲方未付致涉及乙方权益时，在尾款范围的金额内乙方得代甲方径行垫付，抵付尾款，如超出尾款金额则应由甲方负责处理。

(8) 如本契约书诉讼时，双方同意由_____法院管辖。

本契约一式三份，当事人及见证人各执一份为凭。

卖方(甲方):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公司

公司地址: _____

代表人: _____

住址: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营业证号码: _____

买方(乙方):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公司

公司地址: _____

代表人: _____

住址: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营业证号码: _____

见证人: _____

住址: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船舶修理合同篇二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为购销_____渡假村商品房事宜，经洽商签订合同条款如下，以便共同遵守。

一、乙方向甲方购买座落在_____渡假村_____组团内_____楼房_____栋。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其面积以_____省《建筑面积计算规则》为准。

二、商品房售价为人民币_____元。其中包括配套的配电室、临时锅炉房、道路、绿化等工程设施的费用，但不包括建筑税和公证费。

三、付款办法：

甲方应于一九____年____月将验收合格的房屋交付乙方。

五、乙方在接到甲方接房通知后的十天内将购房款结清。届时乙方若不能验收接管时，须委托甲方代管，并付甲方代管费(按房价的万分之一/日计取)。

六、乙方从接管所购房屋之日起，甲方按照国家规定，对房屋质量问题实行保修(土建工程保修一年，水电半年，暖气一个采暖期)。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乙方已缴定金不退；如甲方违约，则应双倍退还定金。

2、甲方如不能按期交付乙方所购房屋时(除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外)，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承担应交房屋售价万分之一

的罚金。

甲方通过努力交付房屋，乙方又同意提前接管时，以同等条件由乙方付给甲方作为奖励。

八、乙方需要安装电话，由甲方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对所购房屋享有所有权，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房屋管理规定及渡假村管理办法。

十、甲乙双方如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应提交有关仲裁机关进行仲裁。

十一、本合同一式九份，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正副两本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十二、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经公证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十三、本合同附件：

1、房屋平面位置及占用土地范围图(略)

2、_____渡假村别墅暂行管理方法(略)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代 表： 代 表：

地址及电话： 地址及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船舶修理合同篇三

根据《_合同法》和《海上运输市场组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根据施工需要，租用乙方潜水船及潜水的人员，租用潜水组任务：主要承担水下工程作业。

二、租用潜水组共____组，每组需配____人(包括潜水员2人)潜水船组的交接地点为____港。

三、租费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定为每组月租费____元(包括潜水人员的津贴____元)租费每月结算一次。均由____海上民间运输管理处的票据，统一结算划拨。

四、租用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合同到期，工程继续需要，应按期续合同，否则调回另行安排。

五、潜水组施工作业中的责任划分：

1.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配齐潜水组人员、潜水设备，船只及设备的使用保管由乙方负责。施工作业中如因乙方技术操作不当造成损失应由乙方负责。如因甲方施工设备不良和操作不当给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2. 潜水组必须服从甲方调动，如因乙方责任或不服从调动而耽误施工生产满一天者，按日扣罚租费____元。

3. 潜水组在租期内，因天气影响或甲方其他原因影响潜水作业，应照收租费。

4. 潜水组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如擅离者，应追究责任，并按期扣出每组每日租费____元。

六、潜水组人员的劳保用品及生活安排问题，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潜水作业必要的防护用品等按照甲方的标准统一发放。潜水人员的食宿住地由甲方负责安排。生活费用及粮食供应均由乙方负责。

七、潜水作业人员的医疗费均由乙方负责。但由于甲方施工和水下作业整平等设备不良或操作造成乙方潜水人员伤亡，其医疗费由甲方负责。

八、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

九、若有未尽事宜，经双方根据“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条款。

十、本合同一式____份，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正本，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船管处一份。副本报_____、_____备案。

甲 方：_____ (签章)

乙 方：_____ (签章)

船舶修理合同篇四

渔业船舶是指从事渔业生产的船舶，以及属于水产系统为渔业生产服务的船舶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渔业船舶买卖合同，欢迎参考阅读。

第一条甲乙双方约定有关后记船舶的买卖事宜，甲方卖出、乙方买入。

第二条买卖总金额为_____元整。乙方依照下列方式支付款项予甲方。

1. 本日(订约日)先交付定金_____元整。

2. 甲方必须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后记的船舶点交与乙方，并将下列登记文件及使用权文件交付与乙方。乙方未支付的余款，俟船舶点交及办理船舶所有权、渔业权移转登记完毕并经船舶所在地航政主管机关盖印证明时一次付清。

(1) 甲方公司同意出售本契约标的物的全体股东会议记录三份。

(2) 乙方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印鉴证明书三份。

(3) 乙方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三份。

(4) 乙方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股东名册三份。

(5) 乙方法定代表人户籍誊本三份。

(6) 乙方公司执照，营业登记证影本各三份。

(7) 税务机关出具的最近无欠税证明书正本。

(8)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正本。

(9) 船舶吨位证书正本。

(10) 船舶国籍证书正本。

(11) 设备目录正本。

(12) 航海记事簿正本。

(13) 法律所规定的其它文书正本。

(14) 船舶检查簿正本。

(15) 渔业执照正本。

(16) 渔业权抛弃申请书□

(17) 船舶无线电台执照正本。

(18) 契约渔船船图。暨进口器材规格说明书。

(19) 船舶勘航力证书正本。

(20) 货舱、冷藏室及其他供载运货物部分适合于受载运送与保证书正本。

(21) 船舶无共同海损部分担额并不负担救助及捞救报酬额证书正本。

第三条甲方于第二条第(2)项乙方支付余款同时，应将后记船舶的所有权及渔业权移转登记与乙方。

第四条在甲方尚未将船舶点交与乙方之前，若有故障、毁损或遗失时，应由甲方负责，亦即乙方免除支付价金义务。

第五条甲方保证后记船舶所具的性能与说明书相符，并须在第三条交付前先行试航，以证明其性能。

第六条有关后记船舶的品质、性能，由甲方对乙方保证，并以一年为限。在此期间，若非乙方的过失或发生自然性故障，甲方负有赔偿损失及修理的义务。

第七条若发生第六条的情形，虽经甲方修复或补充完整，而船舶仍然无法维持继续作业或短欠，或其性能降低长达一个月时，乙方可根据下列方式选择其一，向甲方提出要求。

(1) 换取同种类船舶。其条件为乙方须就已使用该船舶的时间

长短支付船价，每半年乙方应支付甲方相当于第二条总金额三分之一的款项。

(2) 退还船舶。但甲方得扣除乙方使用船舶所应付如前(1)的款项，其余定金退还与乙方。有关使用船舶的时间、其计算方法则无论乙方是否使用，规定从第三条甲方点交船舶日始至乙方提出退还船舶要求之日止，为使用时间。

第八条乙方若未能在第二条日期前支付余额以交换船舶，则甲方无需催告，本契约视同作废，甲方得将船舶移动、航行并停泊于原船籍港。

有关前述甲方的船舶移动、航行费，以及停泊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应由乙方负担。甲方除上述权利外，尚可将定金没收，作为损害赔偿。

甲方： 乙方： 日期：

卖方：

买方：

买卖双方就有关“ ” 船的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船舶

船名：

总吨：

净吨：

船籍：

总长：

船级：

型宽：

建造厂家：

型深：

建造年份：

载重量：

二、所有权

卖方确认拥有本合同下的“ ”船的全部产权。

三、船价

船价为。本合同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四、付款

双方同意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办理船舶交接手续，并由卖方向原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船舶注销完毕，所有船舶档案移交给买方后，由买方将船款一次性支付给卖方。

五、看验船

卖方应为买方安排看船。在不延误船舶正常营运的前提下，卖方应尽可能为买方看验船提供方便，并确定具体的看船时间和地点。卖方已于年月，为买方安排了看船时间。

六、船舶交接

船舶在地点进行交接。移交船舶期限：签订交接协议后卖方

应及时将船舶移至交船地点。船舶按买方看验船时的状况移交，自然损耗除外。交船前，倘若船舶发生全损或推定全损，本合同自行解除，卖方应将买方已付款项全额如数退还；交船前，倘若船舶发生部分损害，卖方应将船舶恢复至买方看船时的状况。买方应给卖方合理的恢复原状的修理时间。

七、备件

船舶包括船上的备品、备件、工属具由卖方按船舶现状移交给买方。船上气胀筏、救生浮具、救生衣及通导设备归买方所有。

八、债务

在交船时，由卖方向买方提供提供担保书，担保该船在移交前没有任何船舶优先权、船舶抵押权及其他随船债务；并承诺，交船后若因该船移交前的随船债务而发生纠纷导致的赔偿、费用、开支等由卖方承担。

九、费用判定

交船前，该船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卖方承担；交船后，该船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买方承担。在船舶进行交易时，费用有买方承担。

十、登记

船舶移交后，卖方应向原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船舶注销登记；买方应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登记费用各自承担。

十一、买方违约责任

若买方未能按时支付定金，卖方有权解除合同。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按年利率10%计算的全部损失费用的利

息;在支付定金后,若买方决定不再购买该船,并拒绝支付船款,卖方有权没收定金;若买方未能在船舶移交期限最后一日前按合同第四条的规定支付购船价款,卖方有权解除合同,定金及其利息归卖方所有。若定金及其利息收不足以弥补卖方损失,买方还应赔偿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

甲方: 乙方: 日期:

甲方(卖方): 身份证:

乙方(买方): 身份证:

一、甲乙双方所确认买卖渔船为 号。其船舶所具备条件如下:

1、船舶登记所有人为 ;所占股权为 %

3、随船的有效证书有: 渔船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捕捞许可证书();船舶捕捞辅助许可证书()。

二、甲乙双方协商买卖渔船成交为人民币 ; 付款约定:

合同签订后及时付给 人民币, 剩余款按如下预订给付

三、买卖渔船成交后,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过户转籍,甲方有义务配合。

四、买卖渔船交船时间地点;

1、交船时间:

2、交船地点:

五、本渔船买卖行为和约定合同是甲乙双方在自愿基础上的民事行为和民事合同,受合同法的制约。

六、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如有争议，可向制定法院：大连海事法院。

七、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登记机关留存一份(已备所有权变更登记用)复印件无效。

甲方：

乙方：

船舶修理合同篇五

xxx令（2006年第1号）

《xxx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已于2005年12月15日经第29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4月1日起施行。

部长李盛霖二00六年一月九日

xxx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依法实施海事行政许可，维护海事行政许可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xxx行政许可法》和有关海事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xxx缔结或者加入的有关国际海事公约，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申请及审查、决定海事行政许可所依照的海事行政许可条件，应当遵守本规定。本规定所称海事行政许可，是指依据有关水上交通安全、防污染等海事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xxx决定的设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实施或者由xxx实施、海事管理机构具体办理的行政许可。

第三条海事管理机构在审查、决定海事行政许可时，不得擅自增加、减少或者变更海事行政许可条件。不符合本规定相应条件的，不得做出准予的海事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条海事行政许可条件应当按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予以公示。申请人要求对海事行政许可条件予以说明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予以说明。

第五条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海事行政许可条件，统一明确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有关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将材料目录予以公示。申请人申请海事行政许可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申请书和相关的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申请变更海事行政许可、延续海事行政许可期限的，申请人可以仅就发生变更的事项或者情况提交相关的材料；已提交过的材料情况未发生变化的可以不再提交。

第二章海事行政许可条件

第一节通航管理

第六条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的条件：（一）涉及使用岸线的工程、作业、活动已完成可行性研究；（二）已经岸线安全使用的技术评估，符合水上交通安全的技术规范和要求；（三）对影响水上交通安全的因素，已制定足以消除影响的措施。

第七条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的条件：（一）施工作业已依法办理了其他相关手续；（二）施工作业的单位、人员、船舶、设施符合安全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要求；（三）已制定施工作业或者活动的方案，包括起止时间、地点和范围、进度安排等；（四）对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已通过通航安全和环境影响技术评估；（五）已建立安全、防污染的责任制，并已制定符合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的保障措施和相应的应急预案。

第八条在港口水域内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的许可条件：

（一）已取得港口主管部门同意；（二）已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爆破作业许可；（三）作业单位、人员、设施符合安全作业要求；（四）已制定采掘、爆破作业方案，包括起止时间、地点和范围、进度安排等；（五）已建立安全、防污染的责任制，并已制定符合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的保障措施和相应的应急预案。

第九条通航水域内沉船沉物打捞作业审批的条件：（一）参与打捞的单位、人员具备相应的能力；（二）已依法签订沉船沉物打捞协议；（三）从事打捞作业的船舶、设施符合安全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要求；（四）已制定打捞作业计划和方案，包括打捞的起止时间、地点和范围、进度安排等；

（五）对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已通过通航安全和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六）已建立相应的安全和防污染责任制，并已制订符合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的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十条通航水域禁航区、航道（路）、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审批的条件：（一）就划定水域的需求，有明确的事实和必要的理由；（二）符合附近军用或者重要民用目标的保护要求；（三）对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已通过通航安全和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四）用于设置航道（路）和锚地的水域已进行勘测或者测量，水域的底质、水文、气象等要素满足通航安全的要求；（五）符合水上交通安全与防污染要求，并已制定安全、防污染措施。

第十一条船舶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许可的条件：（一）有因人命安全、防污染、保安等特殊需要进入和穿越禁航区的明确事实和必要理由；（二）禁航区的安全和防污染条件适合船舶进入或者穿越；（三）船舶满足禁航区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的特殊要求，并已制定保障安全、防治污染和保护禁航区的措施和应急预案；（四）进入或者穿越军事禁航区的，已经军事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二条水上拖带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许可的条件：（一）确有拖带的需求和必要的理由；（二）拖轮适航、适拖，船员适任；（三）海上拖带已经拖航检验，在内河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的，已通过相应的安全技术评估；（四）已制订拖带计划和方案，有明确的拖带预计起止时间和地点及航经的水域；（五）满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并已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十三条外国籍船舶或飞机入境从事海上搜救审批的条件：（一）入境是出于海上人命搜寻救助的目的；（二）有明确的搜救计划、方案，包括时间、地点、范围以及投入搜救的船舶与飞机的基本情况；（三）派遣的搜救飞机和船舶如为军用的，已经军事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航标管理机关以外的单位设置、撤除沿海航标审批的条件：（一）拟设置、撤除的航标属于依法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行设置的专用航标；（二）航标的设置、撤除符合航行安全、经济、便利等要求；（三）航标及其配布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四）航标设计、施工方案，已经专门的技术评估或者专家论证；（五）申请设置航标的，已制定航标维护方案，方案中确定的维护单位已建立航标维护质量保证体系；（六）申请设置航标的，拟设置航标类型属于已经公布的航标类别，并通过技术经济论证。本条所称航标设置包括航标新设、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

第十五条外国籍船舶进入非对外开放水域许可的条件：（一）外国籍船舶临时进入非对外开放水域已经当地口岸检查机关、军事主管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同意；（二）拟临时对外开放水域适合外国籍船舶进入，具备船舶航行、停泊、作业的安全、防污染和保安条件；（三）船舶状况满足拟进入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防污染和保安要求；（四）船舶已制定保障水上交通安全、防治污染和保安的措施以及应急预案。

第十六条船舶进出港口许可的条件：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审

批的条件：（一）船舶具有齐备、有效的证书、文书与资料；（二）船舶配员符合最低安全配员的要求，船员具备适任资格；（三）船舶状况符合航行、停泊、作业的安全、防污染和保安等要求，并已制定各项安全、防污染和保安措施与应急预案。需要护航的，已经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四）船舶拟进入、通过的水域为对国际航行船舶开放水域，停靠的码头、泊位、港外装卸点满足安全、防污染和保安要求；

（五）载运货物的船舶，符合安全积载和系固的要求，并且没有国家禁止入境的货物或者物品；载运危险货物船舶按规定已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手续；（六）核动力船舶或者其他特定的船舶，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国际航行船舶出口岸审批的条件：（一）船舶具有齐备、有效的证书、文书与资料；（二）船舶配员符合最低安全配员的要求，船员具备适任资格；（三）船舶状况符合航行、停泊、作业的安全、防污染和保安等要求，并已制定各项安全、防污染和保安措施与应急预案，需要护航的，已经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四）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已办妥适装许可，载运情况符合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的安全、防污染和保安管理要求；（五）船舶船旗国或者港口国对船舶的安全检查情况和缺陷纠正情况符合规定的要求，对海事管理机构的警示，已经采取有效的措施；（六）已依法缴纳税、费和其他应当在开航前交付的费用，或者已提供适当的担保；

（七）违反海事行政管理的行为已经依法予以处理；（八）禁止船舶航行的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措施已经依法解除；（九）核动力船舶或者其他特定的船舶，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十）已经其他口岸检查机关同意。国内航行船舶进港签证的条件：（一）船舶具有齐备、有效的证书、文书与资料；（二）船舶配员符合最低安全配员的要求，船员具备适任资格；（三）船舶状况符合航行、停泊、作业的安全和防污染等要求，并已制定各项安全和防污染措施与应急预案，需要护航的，已经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四）船舶拟进入、通过的水域和停靠的码头、泊位均满足安全和防污染的要求；（五）载运货物的船舶，符合安全积载和系固的要求，载运危险货物船舶按规定已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

物申报手续；（六）核动力船舶或者其他特定种类的船舶，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国内航行船舶出港签证的条件：（一）船舶具有齐备、有效的证书、文书与资料；（二）船舶配员符合最低安全配员的要求，船员具备适任资格；（三）船舶状况符合航行、停泊、作业的安全和防污染等要求，并已制定各项安全和防污染措施与应急预案，需要护航的，已经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四）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已办妥适装许可，载运情况符合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的安全和防污染的管理要求；（五）船舶的安全检查情况和缺陷纠正情况符合规定的要求，对海事管理机构的安全警示，已经采取有效的措施；（六）已依法缴纳税、费和其他应当在开航前交付的费用，或者已提供适当的担保；（七）违反海事行政管理的行为已经依法予以处理；（八）禁止船舶航行的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措施已经依法解除；（九）核动力船舶或者其他特定种类的船舶，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船舶国籍证书核发的条件：船舶国籍证书签发的条件：（一）船舶系xxx公民、法人、政府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拥有或者经营、管理，企业法人拥有的船舶，中方的资本比例符合《船舶登记条例》的规定；（二）船舶具备相应的适航技术条件，并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三）船舶不具有造成双重国籍或者两个及以上船籍港的情形；（四）船舶已取得经海事管理机构核定的船名；（五）船舶已依法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六）船舶国籍的登记人为船舶所有人。船舶临时国籍证书签发的条件：（一）申请签发临时国籍证书的船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1. 向境外出售的船舶，或者由境外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在xxx境内订造的新船，属于境外到岸交船的□2□xxx公民、法人、政府或其他组织从境外购买或者订造的船舶，属于境外离岸交船的□3□xxx公民、法人、政府或者其他组织以光船条件租赁的境外登记的船舶；4. 需要办理临时国籍登记的境内新造船舶。（二）已取得船舶所有权或者签订了生效的光船租赁合同。（三）船舶国籍的登记

人为船舶所有人或者以光船租赁形式经营境外登记船舶的承租人。（四）船舶具备相应的适航技术条件，并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五）船舶不具有造成双重国籍或者两个及以上船籍港的情形。（六）船舶已取得经海事管理机构核定的船名。

第十八条国际船舶保安证书核发的条件：船舶保安计划批准的条件：（一）船舶已通过船舶保安评估；（二）船舶保安计划由船公司或者规定的保安组织编制；（三）船舶保安计划符合相应的编制规范和船舶的保安要求；（四）已对船舶保安评估发现的缺陷予以纠正或者作出妥善的安排。国际船舶保安证书的条件：（一）船舶具备有效的船舶国籍证书和《连续概要记录》；（二）船舶按照规定标注了永久识别号，并按规定配备了满足《1974年国际人命安全公约》要求的船舶保安报警系统；（三）船舶按照规定配备了合格的船舶保安员；（四）船舶具有经批准的《船舶保安计划》；（五）船舶已通过保安核验。临时国际船舶保安证书的条件：（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 船舶在交船时或者在投入营运、重新投入营运之前，尚未取得《国际船舶保安证书》；2. 船舶的国籍从非中国籍变更为中国籍；3. 船舶由以前未经营过这类船舶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了经营责任。（二）船舶已通过船舶保安评估。（三）船上配有符合要求且已提交审核、报批并已付诸实施的《船舶保安计划》副本。（四）船舶按照规定标注了永久识别号，并按规定配备了满足《1974年国际人命安全公约》要求的船舶保安报警系统。（五）公司保安员对船舶保安核验工作已作计划与安排，并承诺船舶将在6个月内通过保安核验。（六）船舶已配备符合保安要求的船舶保安员。（七）船长、船舶保安员和承担具体保安职责的其他船舶人员熟悉保安职责和责任、熟悉《船舶保安计划》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船舶安全与防污染证书文书核发的条件：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签发的条件：（一）船舶已在海事管理机构办理国籍登记；（二）船舶航行的水域符合高速客船的安全航

行要求；（三）经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船舶具备高速客船安全与防污染的技术条件，并按规定具备相应的证书、文书与资料；（四）船舶已制定了相应的安全、防污染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航行国际或者境外港口的，符合船舶保安要求；（五）船员已按照xxx的规定经高速客船特殊培训。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签发的条件：（一）其所持的油污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为xxx海事局公布具有相应赔偿能力的金融机构或者互助性保险机构办理；（二）保额满足其所承担的责任限额。

第三节防治船舶污染和船载危险货物管理

第二十条防止船舶污染港区水域作业许可的条件：船舶、码头、设施使用化学消油剂的许可条件：（一）申请使用的化学消油剂已经过专业机构的型式认可；（二）符合规定的使用范围和规范的使用方法；（三）申请使用的剂量与消油的数量相当，与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要求相符；（四）有防止水域污染和保障安全的措施或应急预案。船舶在沿海港口使用焚烧炉的许可条件：（一）港口不具备相应污染物接收处理能力；（二）船舶贮存设备不能满足下一航次的需要；（三）焚烧炉已经专业机构的型式认可并检验合格；（四）焚烧物为本船舶产生的船舶垃圾或残油；（五）符合安全与防污染的有关要求；（六）已制定防止水域污染和保障安全的措施或应急预案。船舶在港区水域洗舱、清舱、驱气的许可条件：（一）已制定符合安全与防污染要求的作业方案、保障措施和应急计划；（二）使用的设备适用于相应用途并经检验合格；（三）作业人员经过相应的安全和防污染培训；（四）作业单位具有相应的能力；（五）船舶驱气作业水域符合相应的水上交通安全、防污染条件；（六）对作业产生的污染物处理方案符合防止水域污染的有关规定。船舶在港区水域排放压载水、洗舱水、残油、含油污水的许可条件：（一）排入接收船舶或接收设施的，接收船舶或接收设施具有相应的接收处理能力，从事污染危害物接收作业的人员已经过相应培训；（二）排入水域的，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三）来自疫区的压载水、洗舱水已经过检验检疫部门的处理，不造成水域污染；（四）已制定相应作业的安全、防污染措施和应急响应预案；（五）对洗舱水、残油、油污水等污染危害物的处理方案符合防止水域污染的有关规定。沿海港口船舶舷外拷铲及油漆作业的许可条件：（一）已制定相应的安全与防污染措施；（二）船舶未进行危险货物装卸作业；（三）进行拷铲作业的船舶未装载危险货物。冲洗沾有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的甲板的许可条件：（一）甲板上沾有的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已进行充分回收处理；（二）排放入水的冲洗物符合排放标准；（三）排放的水域不是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保护水域或者禁止排放水域；（四）已制订相应的防污染措施和应急预案。船舶水上拆解、海上修造船作业的许可条件：（一）拆船、修造船作业地点符合防止污染的有关规定，并通过专业机构的评估；（二）作业方案及保障措施符合水上交通安全与防污染的要求；（三）拆船、船舶修造单位已按规定制定溢油污染应急计划和配备相应的设备和器材；（四）需要测爆的，持有有效的测爆证书；（五）拆船申请人已依法办理废钢船的所有权登记；（六）船舶残油、污油水、生活污水、垃圾、货物残余物、臭氧消耗型物质等可在拆船前清除的船舶污染物已清除完毕。

第二十一条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的适装许可的条件：（一）船舶持有齐备、有效的证书、文书与资料；（二）申报的危险货物符合船舶的适装要求，且不属于国家规定禁止通过水路运输的货物；（三）船舶的设施、装备满足载运危险货物的要求，船舶的装载符合载运危险货物安全、防止污染和保安的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四）拟进行危险货物装卸作业的港口、码头、泊位，具备危险货物作业的法定资质，符合危险货物作业的安全和防污染要求；（五）需要办理货物进出口手续的已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船舶液体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许可的条件：

（一）拟进行过驳作业的船舶或者浮动设施满足水上交通安全与防污染的要求；（二）拟作业的货物适合过驳；（三）

参加过驳的人员经过相应的培训；（四）作业水域及其底质和周边环境适宜过驳作业的正常进行；（五）过驳作业对水域环境、资源以及附近的军事目标、重要民用目标不构成威胁；（六）已制定过驳作业方案、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并符合水上交通安全与防污染的要求。

第四节 船员管理

第二十三条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的条件：船员服务簿签发的条件：（一）满足规定的年龄要求；（二）经体检符合xxx公布的船员体检标准；（三）已完成规定的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并通过海事管理机构的考试或者考核；船员专业、特殊培训合格证签发的条件：（一）已按规定取得船员服务簿；（二）经体检符合xxx公布的船员体检标准；（三）具备规定的文化程度；（四）已完成相应的专业、特殊培训，并按规定通过海事管理机构的考试、考核。船员任职资格证书签发的条件：（一）已按规定取得船员服务簿；（二）满足规定的年龄要求，经体检符合xxx公布的船员体检标准；（三）具备规定的专业学历（内河船员具备相应的文化程度）或者按照xxx的规定经过相应船员职务的适任培训；（四）通过相应的专业、特殊培训；（五）满足规定的服务资历，适任状况和安全记录良好；（六）已通过规定的适任考试和评估，并已完成规定的船上培训或见（实）习。船员特免证明签发的条件：（一）当事船员所服务的船舶在xxx境外；（二）当事船员拟任的职位，现任船员因病或者其他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职务；（三）当事船员具备其拟任职位较低一级职位的任职资格，拟任船长职位的，为船上负责航行值班的船员中任职资格最高者；（四）不属于专职无线电人员的职位；（五）同一艘船舶持有特免证明的船员，不超过规定的比例。海船船员内河航线行驶资格证明签发的条件：（一）持有有效的海船船长或者驾驶员任职资格证书；（二）在其所持海船船员任职资格证书对应等级的船舶航行申考航线上的见习资历不少于6个月或10个单航次；（三）通过规定的适任考试和评估，

船舶仅航行于适用海上航行规则的内河航区的，可以免于考试和评估。

第二十四条外国籍船员在中国籍船舶上任职审批的条件：

（一）持有xxx承认的、由《1978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缔约国签发的船员任职资格证书；（二）符合《1978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和xxx有关船员适任资格和培训的要求；（三）经体检符合xxx公布的船员体检标准；（四）具备相应的专业学历或者按照xxx的规定经过相应的适任培训；（五）服务资历、适任表现和安全记录符合xxx的规定；（六）船员用人单位有明确的需求和必要的理由；（七）符合xxx关于在中国籍船舶上任用外国籍船员的规定。已经持有有效的xxx船员适任证书的外国籍船员拟在中国籍船上任职的，仅需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五）至（七）项规定的条件。

第二十五条海员出入境证书核发的条件□xxx海员证签发的条件：（一）年满18周岁并享有xxx国籍的公民；（二）已依法取得xxx船员服务簿；（三）经体检符合xxx公布的船员体检标准；（四）已取得国际航行船舶的船员适任资格；（五）有确定的海员出境任务；（六）无海员证管理规定中禁止或者限制办理海员证的情形；（七）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公民出境的情形。海员出境证明签发的条件：（一）已依法取得xxx海员证，并且证书的有效期限距届满之日不少于6个月；（二）已合法获得赴境外船舶担任船员职务的确定任务，具有船员所在单位的派遣文书、境外代理机构的担保文书或者其他相关证明。

第五节其他海事行政管理

第二十六条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的条件：公司《船舶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签发的条件：（一）具有法人资格；（二）已建立船舶安全营

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三）管理体系已在岸上和每一种类代表船上运行3个月；（四）已通过专门机构对公司船舶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和管理体系的评估；（五）申请人如为拥有或者经营、管理外国籍船舶的中国法人，还应当满足下列条件：1. 公司的主要营业所在中国大陆，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为中国公民；2. 相关船舶满足xxx关于船龄限制的要求；3. 海事管理机构已收到船旗国政府主管机关的委托。公司《临时符合证明》签发的条件：（一）具有法人资格；（二）公司成立后尚未经营或者管理船舶，或者在公司持有的《船舶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上增加船舶种类；（三）已建立船舶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四）公司已作出计划安排在6个月内实施运行船舶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五）已通过专门机构对公司的船舶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和管理体系的评估。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签发的条件：（一）船舶已取得适用于该船舶种类的《船舶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副本；（二）船舶已配备所属公司制定的适用于本船的船舶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文件；（三）船舶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已在本船运行至少3个月；（四）已通过专门机构对船上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能力的评估。船舶《临时安全管理证书》签发的条件：（一）当事船舶刚加入公司船舶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二）船舶已取得适用于该船舶种类的《船舶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的副本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的副本；（三）船舶已配备所属公司制定的适用于本船的船舶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文件；（四）已通过专门机构对船上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的评估。

第二十七条设立验船机构审批的条件：（一）具有与拟从事的船舶检验业务相适应的检验场所、设备、仪器、资料；（二）具备相应的验船能力和相应的责任能力；（三）有与拟从事的船舶检验业务相适应的执业验船人员；（四）具有相应的检验章程、检验工作制度和保证船舶检验质量的管理体系；（五）拟从事的船舶检验业务范围符合xxx的规定；（六）需要设立分支机构的，设置方案和管理制度符合船舶

检验管理的要求。

第三章附则

第二十八条按照规定需要由专门的机构或者人员办理海事行政许可申请手续的，办理申请手续的专门机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培训。

第二十九条海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按照《行政许可法》和《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本规定自2006年4月1日起施行□xxx以前发布的有关海事行政许可条件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自本规定生效之日起，按照本规定执行。

发布部门□xxx发布日期：2006年01月09日实施日期：2006年04月01日(中央法规)